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及接受劳务的议案》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各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及接受劳务的议案》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坤伦

潘 鹰

魏向辉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